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 三、 主持人致欢迎辞
- 四、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五、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
- 六、 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及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议案表决
- 八、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闭幕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一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及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及《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之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分五笔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拨付 2014、2015、2016 三年度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71,701,581.02 元，以及 2010 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合计金额 221,701,581.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期限 (月)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延期至	贷款金额(元)	利率
2016 年第 1 笔	12	2016/10/21	2017/10/20	2018/10/19	19,620,000.00	1.500%
2016 年第 2 笔	12	2016/10/21	2017/10/20	2018/10/19	81,410,000.00	1.500%
2016 年第 3 笔	12	2016/11/17	2017/11/16	2018/11/15	50,000,000.00	1.500%
2016 年第 4 笔	12	2016/11/17	2017/11/16	2018/11/15	13,321,581.02	1.500%

编号	期限 (月)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延期至	贷款金额(元)	利率
2016年第5笔	12	2016/12/28	2017/12/27	2018/12/26	57,350,000.00	1.500%

因公司目前尚无增资扩股计划,且上述五笔委托贷款期限即将届满,特申请在上述五笔委托贷款到期归还本息后,由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将上述资金拨付给公司,贷款期限为3年,利率不变。贷款执行期间,可提前偿还。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无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